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無計劃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和哥倫比亞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副本亦不得攜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在美國提呈的證券公開發售必須由本公司刊發招股章程，當中須載列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IG

CI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H股

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於2026年5月28日(交易時段前)訂立了配售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聯席配售代理，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126.66港元的配售價認購15,6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的15,6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20.24%及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約4.42%，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16.84%及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約4.24%。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75.90百萬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66.97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126.09港元。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可發行最多相當於截至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H股，故本公司毋須就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取得股東批准。

預期聯席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交割須待配售協議並無被終止及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於2026年5月28日(交易時段前)訂立了配售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聯席配售代理，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126.66港元的配售價認購15,6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2026年5月28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聯席配售代理

聯席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聯席配售代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聯席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交割後，預期概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的15,6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a) 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20.24%及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約4.42%；及

(b)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16.84%及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約4.24%。

按每股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計算，15,600,000股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5,600,000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126.66港元，相當於：

- (a) 較最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139.00港元折讓約8.88%；
- (b)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約141.84港元折讓約10.70%；及
- (c)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2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約139.59港元折讓約9.26%。

配售價乃參考市況及H股當前市價，並由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其他已發行H股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擁有截至配售股份發行當日附有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在配售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之權利。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的交割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除下文第(a)項條件外，每一項條件均可由聯席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豁免)：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且於配售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前，該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隨後未被撤銷；
- (b) 已取得所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出具的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以令聯席配售代理合理滿意，該等批准及許可不會與配售協議條款存在重大衝突或更改配售協議的條款，也不會對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
- (c) 聯席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終稿或基本定稿的版本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有關中國法律的意見，該等草案的形式及內容均令聯席配售代理合理滿意；
- (d) 聯席配售代理於交割日已收到美國法律顧問向聯席配售代理出具的意見，認為配售協議所載聯席配售代理提呈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無須根據《證券法》登記，且聯席配售代理將合理請求有關其他事項，該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均令聯席配售代理合理滿意；
- (e) 於交割前，概無發生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合理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之發展；或

- (ii) (a)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獲接納或上市買賣所在任何其他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對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施加任何暫停或限制(與配售事項相關的任何短暫停牌除外)；或(b)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其他相關交易所之一般買賣遭施加任何暫停或限制；或
- (iii)任何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行動的爆發或有關行動升級，或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宣佈進入國家緊急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iv)任何在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任何其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嚴重中斷及／或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任何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有關機關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v)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發展，

而聯席配售代理全權判斷配售配售股份或強制執行購買配售股份之合約將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嚴重阻礙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

- (f)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及
- (g) 本公司已於交割日或之前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達成其根據配售協議須遵守或達成之所有條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的條件尚未達成。

倘(a)於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間發生上文(e)段所載任何事件；或(b)本公司未能於交割日交付配售股份；或(c)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20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較晚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則各聯席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配售協議，惟倘本公司已於交割日交付部分而非全部配售股份，則各聯席配售代理有權就已交付的配售股份開啟配售，惟此部分配售不會免除本公司就未交付配售股份所負之違約責任。

交割

交割須於交割日(即2026年6月4日，或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進行，惟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交割須待配售協議並無被終止及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禁售承諾

本公司向聯席配售代理承諾，在獲得聯席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後90日止期間內的各項情況：(a)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安排或促成配售、分配或自庫存轉出或發行或要約分配或發行或自庫存轉出，或授予任何可供認購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上述任何情況之交易(不論透過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等原因導致之有效經濟處置)，涉及本公司任何H股或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H股之任何證券；(b)不得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移該等H股之所有權經濟風險(不論上述(a)或(b)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H股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c)不得公開宣佈擬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上述限制不適用於：(a)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或(b)根據本公司已採納的股份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或購股權，以及在獎勵歸屬或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新股。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可發行最多相當於截至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H股，故本公司毋須就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取得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可發行最多70,530,074股H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A股或H股。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企業批准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且配售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本公司將於交割後完成有關配售事項的中國證監會備案。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截至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概要，並基於以下假設：(a)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間，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b)承配人除配售股份外概無及不會持有任何其他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股				
已發行A股總數	275,588,373	78.15%	275,588,373	74.84%
H股				
承配人	—	—	15,600,000	4.24%
其他公眾H股股東	77,062,000	21.85%	77,062,000	20.93%
已發行H股總數	77,062,000	21.85%	92,662,000	25.16%
已發行股份總數	352,650,373	100.00%	368,250,373	100.00%

附註：由於上表內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該等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與所列示相關百分比數字小計或總計略有出入。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集資的活動：

招股章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2026年4月30日 已使用金額
2025年 10月20日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項下的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的77,062,000股H股	約5,157.1百萬港元	(a)約50.0%用於提升本集團在光模塊、寬帶及無線產品的產能；(b)約20.0%用於提升本集團的研發人才及技能以實現更多突破；(c)約5.0%用於加強本集團的業務推廣及營銷工作；(d)約15.0%用於戰略投資；及(e)約10.0%用作營運資金	約1,497.5百萬港元
2025年 11月20日	本公司於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獲行使後發行的7,568,532股A股	人民幣 220,886,261.58元	作為補充營運資金	已悉數使用

除本公告披露的擬發行配售股份、全球發售及因行使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而發行A股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人工智能算力需求爆發及全球數據中心建設提速，高速光模塊、寬帶及無線接入設備需求依然強勁，本公司作為全球領先的綜合光學與無線連接設備供應商，必須緊抓行業發展及技術迭代帶來的機遇。這需要持續穩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並加快推行本集團的全球化戰略。

基於上述行業背景及本公司的戰略規劃，董事於審慎評估後認為，配售事項將有效充實本公司資本、優化股東結構並進一步推動本公司融入全球資本市場，為本集團核心部件的戰略性儲備、可持續發展及全球化戰略提供關鍵的資金保障，以鞏固其在全球市場的核心競爭優勢。同時，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當前市場狀況。基於以上所述，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75.90百萬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66.97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股份126.09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的核心部件的戰略性儲備、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加速本集團全球化戰略的實施。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信、數據通信、企業網絡及家庭網絡領域的通信連接終端設備(涵蓋電信寬頻、無線網絡及小

型基站、邊緣運算及工業互聯網產品)以及高速光模塊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83)，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66)。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交割須待配售協議並無被終止及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8月2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採納的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旨在建立長效激勵機制以吸引及留駐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管理層及技術／業務人員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的普通股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8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及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交割」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交割配售事項
「交割日」	指	配售事項完成落實的日期
「本公司」	指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83)，且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6)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就配售事項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及任何相關證明材料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就配售事項及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性授權，據此，董事會可發行不超過截至年度股東會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H股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H股於2025年10月28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的全球發售及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交易的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聯席配售代理」	指	包括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開盤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5月27日，即簽署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聯席配售代理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聯席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於2026年5月28日就根據一般性授權進行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26.6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的15,600,000股新H股，該等新H股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附有截至配售股份發行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rald G Wong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2026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Gerald G Wong先生、趙海波先生、趙宏偉先生及張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桂森先生、姚明龍先生及袁淑儀女士。